

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學生宿舍

111 學年**寒假住宿**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一、寒假住宿時間：(共 28 日)

112 年 1 月 16 日 至 112 年 2 月 12 日 止，共 4 週，最少申請 2 週(連續不可中斷)。

*春節期間 (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)

二、申請及列印繳費單時間：

***校務系統申請網址：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index_sky.html

提出申請：

112 年 1 月 3 日 9 時起至 1 月 9 日 17 時止，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/申請(學務資訊申請)/點選宿舍申請選項，並親送寒宿申請表至軍訓室，逾時不受理。

列印繳費單：

112 年 1 月 12 日 8 時至 1 月 18 日 17 時止，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/列印繳費單/自行列印前往指定超商繳費 (逾期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繳費)

三、寒假住宿最少申請 2 週，如需增加住宿週數，請於寒宿申請表以” V ”選週次，不滿 1 週以 1 週計；寒宿為短期住宿，無中途放棄住宿退費機制，請確認住宿日期後再提出申請；申請後若因故需放棄寒假住宿申請，請務必辦理『放棄住宿資格』手續，未辦理者視同欠費，逾期申請/繳費者將依輔導管理辦法，視狀況給予扣點。

四、寒假住宿收費每人每週 350 元 (含住宿費 250 元，網路費 50 元，自治費 50 元)。宿舍自治費請至管理員室繳交 (每人 50 元/週)，由宿舍自治會立據收執、納入寒假期間宿舍公務使用。未依規定繳費者不開通

寒假期間門禁權限，且學籍系統將保留 111 學年寒宿欠費記錄，畢業離校前需將欠費繳清始得完成離校手續。

五、寒假住宿僅開放原住宿學生申請，111 學年度下學期不具住宿資格者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寒宿同學須遵守宿舍輔導要點及住民生活公約，不具寒宿資格者於寒假期間不得進出宿舍，違者依輔導管理辦法及扣點規定懲處。

七、寒假住宿期間宿舍以全面維修、施工、清潔、公務、內部管理作業為優先，本次寒宿期間將實施寢室桌燈汰換等施工作業，請確認能夠配合再提出住宿申請。

八、如有未竟事項將隨時補充、更新公告（同步公佈於宿舍公佈欄、FB 粉絲頁：北市大松梅苑快訊）。

九、寒宿申請疑問請逕洽宿舍輔導員，或電洽 2311-3040 分機 1213、1233。

＊ ＊ 為避免佔線，請勿撥打校安專線洽詢問住宿業務 ＊ ＊



學生事務處. 軍訓室
敬啟

111.12.18